

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甄選辦法

壹、宗旨

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人從事醫、藥科技研發工作，選拔傑出貢獻者，頒予卓越醫藥科技獎、青年醫藥科技獎及傑出論文獎以茲獎勵，以期提升中華民國醫藥科技之研發水準與國際地位。

貳、依據

依照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本會每年定期公開受理推薦，於完成評審作業，並經辦法主持人確認名單提交董事長核定後公開表揚。

參、推薦

一、卓越醫藥科技獎

- (一)中華民國國民任職於國內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研究機構(包括財團法人)、公私立大學院校、公民營企業機構，且其主要研究成果或設計係在國內服務機關工作期間完成者，得申請卓越醫藥科技獎，並得經由服務機關主管推薦為候選人，於推薦書上加蓋該單位印信。
- (二)隸屬於某一學會或團體之成員，且其研究成果或設計為該學會或團體所深切認識者，得由該學會或團體負責人推薦為候選人，並在推薦書上加蓋該學會或團體之印信。
- (三)卓越醫藥科技獎，每年預算新台幣三百萬元，每名獎金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及獎牌一座，名額上限二名。
- (四)候選人研究成果曾獲得國內同性質獎項王民寧獎『學術研究成果對醫藥科技發展、國民健康和國家社會傑出貢獻獎』、有庠科技講座及吳火獅醫學獎者，得獎五年後有重大發現突破、創新或不同研究成果者，得推薦為候選人。

二、青年醫藥科技獎

- (一)具醫、藥科技研究能力之四十五歲以下中華民國國民，任職於國內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研究機構(包括財團法人)、公私立大學院校、公民營企業機構，且仍繼續從事醫藥研究者，應經由所屬單位主管推薦為候選人。
- (二)受推薦之青年科學家，為研究計畫主持人，得依其提供之研究計劃及相關之論文審查，遴選具研究潛力之優秀青年科學家，如獲入選，依每年預算新台幣三百二十萬元，每名獎金新台幣八十萬元及獎牌一座，名額上限四名，其中一名為藥學應用領域。
- (三)候選人研究成果曾獲得國內同性質獎項吳火獅醫學獎者，得獎五年後得推薦為候選人。

三、傑出論文獎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各大學院校研究所博士班在學之研究生或於申請年度前一年畢業之畢業生，於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完成之醫藥科技相關學術論文發表於國際著名學術期刊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為候選人，並在推薦書上加蓋推薦單位印信。
- (二)傑出論文獎以主要著者(博士生)為候選人，如獲入選，依每年預算新台幣二百萬元，每名獎金新台幣二十萬元及獎牌一座，名額上限十名，其中二名為藥學應用領域。

四、推薦人對被推薦人在推薦書上填寫之內容，應先作詳細查證，並對其詳實性完全負責。如係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者，一經查覺即公布真相，並收回已發給之全額獎金及獎牌。

五、具有國防軍事機密性之研究成果或設計，因在評審過程中無法絕對保密，應先經國防部書面同意後推薦之。

六、榮獲本獎項之受獎人不得重複申請同一類別之獎項，得申請其他類別之獎項。

肆、遴選董事會成員數名擔任本辦法之主持人。

伍、評審

一、評審委員會

- (一)卓越醫藥科技獎評審委員會由本會董事長敦聘中央研究院院士組成(五人)，其中一人擔任評審委員會召集人。
- (二)青年醫藥科技獎及傑出論文獎評審委員會由本會董事長敦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敦聘國內醫藥領域知名學者專家組成(五~七人)。
- (三)評審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三年。

二、評審原則

(一)卓越醫藥科技獎：

- 1、卓越醫藥科技獎之選拔，以對醫、藥科技發展及對國家社會之貢獻度為評審重點。
- 2、貢獻度之衡量著重於候選人所提出之研究成果或設計，是否為重大改革性或創造性之發明或創新，對醫、藥科技發展及對國家社會是否具有重大之影響性。
- 3、評審時應嚴密查證候選人成就之具體事實或數據並審慎評估其成就。對醫、藥科技發展、國家社會之實質貢獻度。

(二)青年醫藥科技獎：

- 1、四十五歲以下，於國內各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之青年科學家。
- 2、具醫、藥科技研究潛力且繼續從事醫、藥科技研究者。

(三)傑出論文獎：

- 1、論文內容兼具論文的學術性及醫藥應用性的價值。
- 2、以研究生未來從事醫、藥科技研究工作的發展潛能為重點。

三、評審程序

- (一)本會接受推薦後進行資料審查並送交評審委員會。
- (二)審查委員會依據候選人的研究領域推薦國內外專家進行初審及複審評分。
- (三)審查委員以會議方式進行討論後決審，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決議入選，不論「建議入選」「建議不予入選」，每案均需敘述具體評審意見。
- (四)評審委員會議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 (五)決議入選之名單，經辦法主持人確認名單提交董事長核定後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受獎人。

陸、申請日期及相關細節另行公告。

柒、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26 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02 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7 日

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2 日

第七次修訂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8 日

第九次修訂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

第十次修訂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1 日

第十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9 日

第十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0 日